「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

貳、地點：坪林行控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林耀國委員　　記錄：京華顧問 洪詩涵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教授

駱尚廉教授

陳宗沛調查官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林耀國理事長
台北縣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	蕭智恩總幹事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張錫塒理事
經濟部水利署	管樂齊副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張清祥科長、李文瑞幫工程司、莊益賓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李漢洲段長、陳郁青工程師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王健驊秘書
臺北縣農業局	粘立慈技士
臺北市政府	符哲武股長(代)
翡翠水庫管理局	符哲武股長、李盈達工程員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副局長、楊宗珉課長、宋德仁課長、郭欣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吳厚明副總經理、洪詩涵工程師、黃順吉工程師

精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娟專案工程師

開創水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劉瑞青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林委員耀國擔任。

以下會議由林委員耀國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十一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

吳先琪委員：

1.對於列管 41 處露營區，因各種原因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者，對集水區承受水體必仍有影響，有何因應補救措施？建議水源局採因地制宜之方法，將污染物納入管理。

2.仍希望本區能以總量管制方式規劃列管集水區內之污染源及排放量，淨化槽採二級處理僅為最低之要求，仍應考量其總量對水質之影響。

3.辦理旅遊活動所增加之污染量，應有削減之因應措施。

水源局周文祥副局長：

1.列管之露營地未完全施設污水處理設施，其原因大致有下列數點：(1)露營區內污水處理設施所需之用地不足。(2)收集管線距離汙水處理設施位置超過可容許納管之長度。(3)露營地已歇業。至於因應之補救措施，本局將另案研擬。

2.另委員所提：以總量管制思維控管污染源乙節，以臺北水源特定區之劃設而言，其本身即係以預估發展之上限為劃設之依

據，故本特定區計劃之管制即是一種污染總量控管，另露營區係以坪林專用道開放前申請之 41 處進行數量管控；專用道則以每日最多 4,000 車次進行車流量控制，上述控管方式亦以總量管制思維運作，以維水源區之水質。

3.另為了解本特定區可涵容之污染總量上限，本局目前已委託台大進行水質管理技術提升之研究，俟該計畫有明確結論後，本局將進一步研提後續執行方案。

主席裁示：

坪林鄉境內無法設置淨化槽進行污水處理或納管之露營區，宜請考量其他因應措施。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

(一)第十八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

吳先琪委員：

鄉公所農舍及合法房屋改建，有無景觀、環保，甚至綠建築之考量？藉改建之同時提升本鄉之居住、人文、景觀及環境之品質及土地與房屋之價值。

坪林鄉公所王健驊秘書：

本所針對景觀整體之規劃，係於不破壞自然環境之條件下，進行最低度之開發，且所有之開發案皆遵循相關法規辦理，故鄉內房屋進行改建仍有其限制性。

主席裁示：

由於觀光產業係屬坪林鄉重要產業之一，現地之農舍或合法房屋之外觀如以地方特色進行景觀之規劃，俾提高遊客對坪林鄉地方特色正面之觀感，亦可提升坪林鄉整體之形象，故請坪林鄉公所考量其規劃之可行性。

(三)環境監測資料綜整分析及車輛總量管制報告

駱尚廉委員：

1.自動監測項目已針對「總有機碳」監測，但人工監測仍用BOD為指標，且多為ND，是否考慮全改為TOC監測。

2.要超過惡化行動值並持續 36 小時以上，才會採取因應對策，會不會太寬鬆？從統計資料來看，也不可能有持續 36 小時之情況。

總顧問：

有關自動監測所涉預警機制之測項及延時規定等，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核定在案，若有擬採變更事項者，應先循環評變更作業，始得據以調整。

主席裁示：

本季環境監測似無明顯異常之情事發生，請環境監測單位持續進行監測，以避免突發之異常不及因應。

三、自動水質監測系統預警機制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自動水質監測概況說明

吳先琪委員：

1.上游水質今年度人工採樣結果顯示有數個採樣點之氨氮及總磷濃度超過甲類水質標準，宜請有關單位密切注意。

2.環境監測計畫業經環保署通過辦理終止作業，係具明確之退場機制，故自動水質監測係為本計畫目前維護水質之重要依據，希望自動監測系統能持續執行。

陳宗沛委員：

由於環境監測計畫已終止作業，故自動水質監測實有存在之必要性，宜請相關單位儘早考量後續接管及經費編制之單位以為因應。

主席裁示：

水質保護為水源區重要課題之一，如環境監測計畫經環保署同意終止作業，則自動水質監測仍極為重要，建請相關單位儘早規劃後續營運操作事宜。

五、低碳旅遊之環境保護措施簡介說明

高公局李漢洲段長：

有關坪林鄉公所規劃低碳旅遊進行宣導事宜，如坪林鄉公所需協助宣導，可協調高公局共同加強宣導，以減少垃圾產生及碳排放。

主席裁示：

低碳旅遊之規劃除以大眾運輸工作接駁外，遊客之飲食亦造成污染，故宜取用當地食材方符合低碳旅遊之意旨。

捌、議題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以下空白)